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懿行
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
傳真：03-5237325
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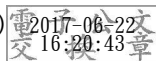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92600A00_ATTCH1.pdf、0092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勞動部針對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所定核可機關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現已改制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880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 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國教科 學管科2份)



人事室

106/06/22 16:33



1060005147

有附件